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2-007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瀚深度”或“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3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28.6667万股。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11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102009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1786万股变更为15,714.6667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1786万元变更为15,714.6667万元。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2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上市，上述内容的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二）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修订，公司拟根据上市修改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情况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情况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系由北京宽广电信高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以下简称“北京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0108005025471。</p> | <p>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系由北京宽广电信高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102094378J。</p> |
| <p>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 <p>第三条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28.6667万股，于2022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
| <p>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p> | <p>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714.6667万元。</p> |
| <p>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 <p>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714.666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
| <p>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 <p>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p> |

| | |
|--|---|
| | <p>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
|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p> |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p> |
|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p> |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p> |
| <p>第四十一条 ...</p> <p>(二)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5.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p> <p>6. 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p> <p>本条第(二)款第4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第(二)款第1至第3项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p> <p>...</p> | <p>第四十一条</p> <p>...</p> <p>(二)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5.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6.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p> <p>7. 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p> <p>本条前款第4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对外担保规定第1至第3项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p> |

| | |
|--|---|
| | <p>总披露前述担保。</p> <p>...</p> |
|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
|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 公司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应明确载明网络表决的时间、投票程序；</p> <p>...</p> |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投票程序；</p> <p>...</p> |
|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p> |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p> |
|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修改本章程；</p> <p>...</p> |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修改本章程；</p> <p>...</p> |
|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p> |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p> |

| | |
|---|---|
| <p>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p>《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应当提供网络或其他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
|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p> |
|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本章程中的融资事项是指公司依法向银行、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p> |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本章程中的融资事项是指公司依法向银行、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p> |

| | |
|--|---|
| <p>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 <p>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
|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本章程中的融资事项是指公司依法向银行、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本章程中的融资事项是指公司依法向银行、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
|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发薪水。</p> |
|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
|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p> |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p> <p>...</p> |
|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中的一家、多家或全部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p> |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中的一家、多家或全部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p> |

| | |
|---------------------------------|------------------------------|
| 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披露信息的媒体。 |
|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章程修订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8 月 26 日